

# 滯留國外，月退休金怎麼領！

(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09.11.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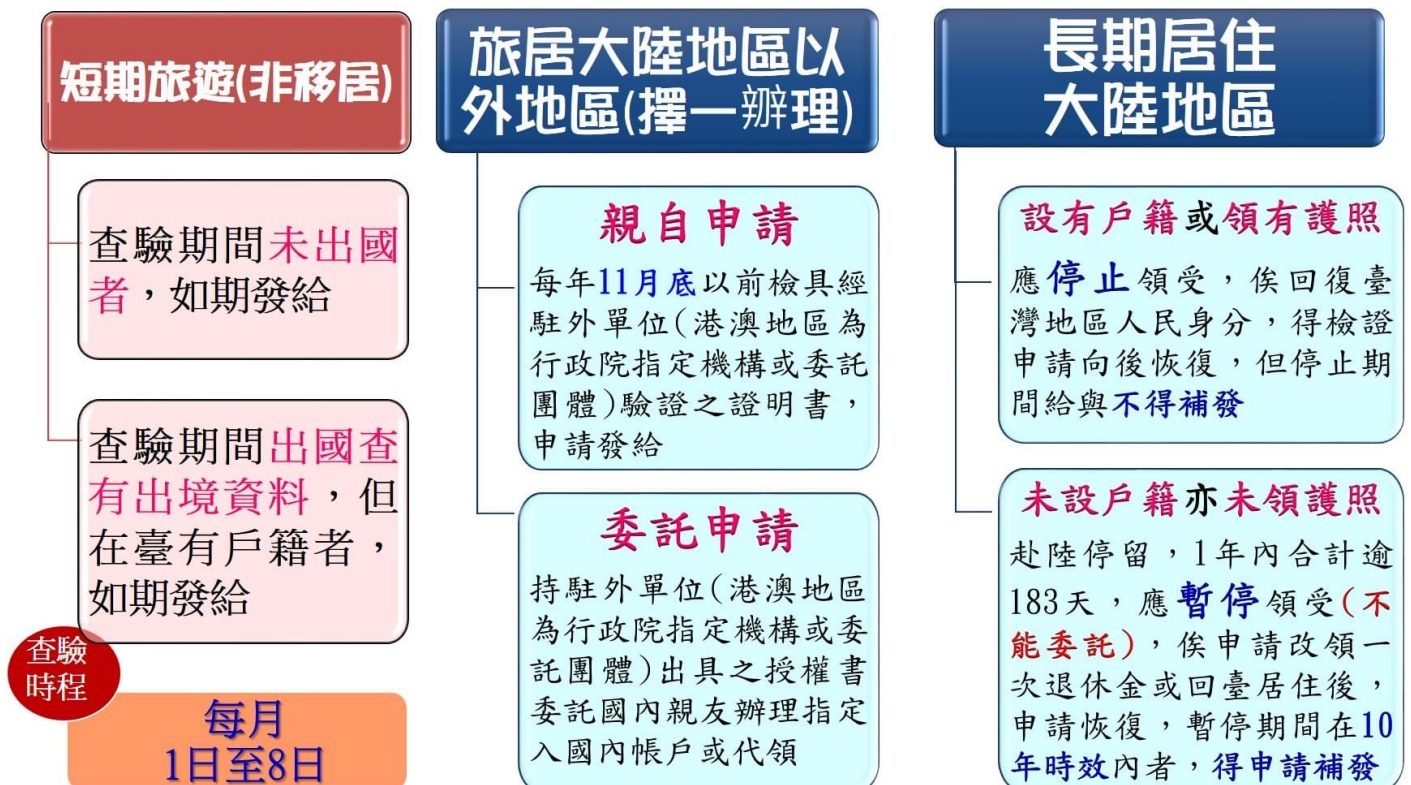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無法返臺期間，如果沒有達 2 年，在臺仍有戶籍，而且也沒有在 1 年內去大陸地區累積達 183 天，同時也沒有喪失或停止或暫停月退休金的法定情事，那麼就可以如期發給月退休金！
- 二、反之，無法返臺期間如超過 2 年，致在臺戶籍被遷出國外，或是 1 年內去大陸地區累積達 183 天，那麼月退休金的發給就要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旅居非大陸地區以外地區(指 2 年不入境，戶籍被遷出者)，可以依規定檢具經外館驗證的文件親自或委託請領月退休金。
  - (二) 長期居住大陸地區(指 1 年內停留大陸地區累積達 183 天者)，依照「有沒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或領用其護照」分別停止或暫停月退休金。



## ◎公務人員退休小常識：

## 退休公務人員出國繼續領月退休金規定！

- 出國或旅居國外時：**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**，都可以繼續支領，但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




# ◎公務人員退休小常識：退休公務人員 防疫期間出國滯留，月退休金怎麼領？

